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6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澄毓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重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所為之公示催告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中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后所示之附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條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公示催告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　112年度司催字第00060號
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
001	鑄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	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	111年10月14日	未記載	102,900元	CG0000000